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 壹、計畫目的

鑑於本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長期向民間租用廠辦大樓做為辦公廳舍使用，因係屬廠辦大樓，無法提供完善之服務空間及設施，且辦公室地點近板橋區，距離服務轄區之永和區較遠，附近無捷運，公車班次少，洽公民眾往返多所不便，民怨迭起，嚴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經覓得新北市中和區安邦段 231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屬新北市政府公告發布實施「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軍事用地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案，第五章、空間使用需求所示，變更後機關用地將提供本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錦和派出所等 2 個單位使用。本部北區國稅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完成協調，依變更都市計畫書核定之使用面積，辦理計算及撥用土地面積權利範圍，並達成共識採共同興建方式辦理，可規劃完善之服務空間及設施，使洽公民眾得到最高品質之服務，具體提升政府為民服務之效能，同時節省每年租金支出。

### 貳、實施內容

- 一、取得新北市中和區安邦段 231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依變更都市計畫書核定之使用面積計算土地面積權利範圍，向本部國有財產署申辦無償撥用土地權利範圍 7538/10000，面積 2,547.821 平方公尺，業奉行政院 102 年 6 月 28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235010660 號函准予辦理。辦公廳舍興建部分，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政，本部北區國稅局為共同起造人配合分攤工程款，合署興建地上 7 樓(8,450 平方公尺)，地下 2 樓(3,380 平方公尺)之辦公廳舍，本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取得第 1 樓、第 2 樓及第 3 樓部分空間、第 4 樓至第 7 樓全部，取得面積 5,886.12 平

方公尺，並依比例分擔屋突、樓梯間、雨庇及雨遮等公共設施面積約 483.88 平方公尺、地下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面積等公共設施坪數 2,547.84 平方公尺，總面積 8,917.84 平方公尺。其所有權人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依據本部北區國稅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2 年 1 月 24 日協調共構興建經費分攤暨土地撥用事宜會議，實施期程自 102 年起至 106 年底興建完成，爰依據該期程規劃自 103 年起分 4 年編列預算撥付分攤工程款，自 103 年至 106 年止，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 配合辦公廳舍興建工程預定進度編列預算及依進度分攤支付工程款。
- (二) 合署辦公廳舍興建完成後辦理點交使用。
- (三) 環保政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興建辦公廳舍，於規劃設計階段時，將請建築師納入「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規劃，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辦公廳舍興建完成後，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
- (四) 地下室停車場規劃：鑒於未來辦公廳舍興建後，附近停車場所有限，若遇國稅業務大批開徵申報期間，將造成洽公民眾停車不便，影響交通順暢，恐引起民怨，因此，獲配停車位數將依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規定規劃管理，不僅提供公務車、同仁停放，亦將開放民眾洽公時臨停，提升服務品質；另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達成共識，未來地下室停車場之運用機制，朝活化資產、創造收益概念規劃，營運收益將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庫，以增加政府財源。
- (五) 辦公廳舍單位內部配置、服務櫃臺窗口設計，及機關組織識別體系(CIS)，將延續「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之規劃。
- (六) 服務櫃臺窗口設計：為配合政府再造之「行政單一窗口化」重

點工作，以「民眾導向」之作業流程，並以電子連線提供稅務資訊服務，方便民眾就近申辦各類稅籍、核課資料之查詢及相關書證之核發。

### 參、預期效果

#### 一、直接效益

- (一) 本計畫直接、有形效益為節省租金，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426 萬 1 千元。
- (二) 本計畫交通位置處於新北市中和區主要幹道，鄰近景平路、連城路、圓通路，距離南勢角景安捷運站僅 800 公尺（步行約 8-10 分鐘），另有多線公車可到達，未來亦為環狀線捷運出口預定地（距離約 100 公尺），提升納稅義務人洽公便捷效能及稅政服務品質。
- (三) 本計畫完成後，將活化現況閒置未利用國有土地，提高資產價值及運用效益。

#### 二、間接效益：

- (一) 本計畫配合新北市政府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軍事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案，促進閒置土地再利用，與周邊道路及土地進行整體規劃，朝單棟合署辦公大樓建築配置方案進行，美化地區環境，改善整體市容，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同時提高鄰近地區不動產之相對價格，使人民財富增加。
- (二) 就管理效益而言，本計畫配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設計興建合署辦公廳舍，並設置免費供納稅義務人洽公之停車場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公共設施，對都市交通順暢及促進身心障礙人士福利，可發揮莫大之效益。

#### 三、無形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可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環境，並可加速全面推行自動

化櫃員制、單一窗口服務，不僅可改善辦公環境，並可提高行政效率，亦可博取民眾良好印象，提升政府施政形象。